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9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500296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「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-PaGam0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- (二)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(共2日，總計9小時)。
  - (三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5樓電腦教室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550172，之後將由 PaGam0 團隊協助資格審核，並寄送錄取通知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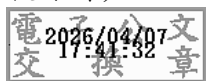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及人數上限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共30名。

(六)詳細課程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